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余政洋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89

電子信箱：ycy020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1字第110102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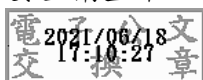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一覽表 (1022339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共15項(含化學性
10項、生物性2項、物理性1項、人因性1項及社會、心理
性1項，詳一覽表如附)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參
考。

說明：全文請至本署網站下載([https://www.osha.gov.tw/職災保
護/職業病鑑定/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](https://www.osha.gov.tw/職災保護/職業病鑑定/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))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
縣）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
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
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含附件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
院(含附件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含附件)、中山醫學大學
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
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(含附件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
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
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
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06/18



1100120026